

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謝雅婷
電 話：04-37061538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69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教師請延長病假屆滿一年之時點，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，其辦理留職停薪日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5月6日桃教人字第1040030602函及依據教育部104年6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75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二、...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。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。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同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請病假已滿第3條第1項第2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4條第6款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。」。
- 三、次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...。」準此，教育人員之起訖期間係按「日」

教育局 10406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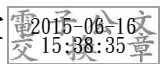


10434029600

計算，爰所詢教師請延長病假屆滿1年之時點，如在屆滿日之上班時間內者，屆滿日均應以延長病假登記，自次日起始予留職停薪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大學附屬高中職附設進修學校(人事室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